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此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或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大有不同。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就我們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所作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宜的其他因素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本文件任何表格內或其他部分總計數字與其中所列金額加總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由於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一間知名餐館連鎖營運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豚王」品牌日式拉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戰略位置經營10間拉麵餐館。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特許「豚王」品牌經營澳門餐館，並向一獨立第三方授出獨家許可，就製造及銷售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籌備[編纂]過程中為使公司架構更為合理，我們進行了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董事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概無就中國法定賬項作出重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以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對賬。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且我們認為將持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澳門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業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澳門的經濟影響。本集團為顧客提供日式拉麵菜餚。本集團預期於香港進一步擴展，於未來幾年開設新餐館。因此本集團於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澳門的目標顧客外出用餐的需求直接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關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其中包括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目標顧客的可支配收入。

存貨成本變動

本集團拉麵餐館營運的主要供應品為食材。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符合質量規定之食材的充足供應，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對食材的價格波動較為敏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種食材的價格均有不同程度變動。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主要構成餐館營運消耗食材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1.1%、21.3%及20.8%。食材的購買一般由現行市場情況決定，並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食材成本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成本，食材價格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倘本集團存貨成本於所示年度／期間增加或減少10%及20%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0%	+2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66)	(3,532)	1,766	3,53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20)	(4,240)	2,120	4,240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940)	(1,881)	940	1,881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拉麵餐館營運高度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與其他員工管理餐館並定期與顧客交流，對維持我們服務的質量與一致性以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為保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本集團須增加及保留熟練員工。此外，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亦要求本集團支付更高的工資，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董事薪酬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1.5%、27.3%及27.9%。香港及中國餐館行業的員工薪金水平上升及餐館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或將增加本公司有關聘用及挽留優秀員工的成本。此外，法定最低工資標準提高或將增加低薪員工的整體市場薪金水平，從而增加員工成本。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倘本集團員工成本於所示年度／期間增加或減少10%及20%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員工成本假設性波動

	+10%	+2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644)	(5,288)	2,644	5,28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17)	(5,435)	2,717	5,435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1,261)	(2,521)	1,261	2,521

有關本集團餐館營運場所的物業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自營餐館均於租賃物業營運，因此我們面臨香港、深圳、廣州及上海商業物業租賃市場的重大風險。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6.3%、16.6%及17.4%。該等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營運成本的比例甚大，因此香港、深圳、廣州及上海市場租金的任何大幅增加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倘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所示年度／期間增加或減少11%及22%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11%	+22%	-11%	-2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04)	(3,008)	1,504	3,00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824)	(3,647)	1,824	3,647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866)	(1,732)	866	1,732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已評估(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的影響。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無重大影響。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及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並將影響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

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使用的最為重大或主觀的判斷與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主要來自：1) 營運餐館；2)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3)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及4)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成本。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832	99,637	38,163	45,160
存貨成本	(17,660)	(21,198)	(8,282)	(9,404)
其他收入	11	10	1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135)	14	—	—
員工成本	(26,439)	(27,174)	(10,364)	(12,60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671)	(16,578)	(6,351)	(7,872)
折舊及攤銷	(4,808)	(6,231)	(2,295)	(2,223)
其他開支	(13,230)	(12,967)	(5,326)	(5,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207)	(159)	(80)	(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93	15,354	5,466	(2,033)
稅項	(1,459)	(2,382)	(804)	(1,005)
年/期內溢利(虧損)	6,234	12,972	4,662	(3,03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	460	116	(583)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103	13,432	4,778	(3,621)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

收益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香港及中國餐館的食品及飲品銷售。我們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特許我們本身的品牌以於澳門經營一間拉麵餐館，而來自有關特許餐館的收益主要包括特許費及銷售特許經營人營運的食品及配套產品及(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有關安排產生的收益為根據許可產品產量收取的專利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大部分收益以現金結算，而於中國則以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結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餐館及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開始 營運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自營餐館									
銅鑼灣餐館1(附註1)	2011年	4,764	5.7	—	—	—	—	—	—
尖沙咀餐館1	2012年	13,471	16.1	11,825	11.9	5,110	13.4	3,847	8.5
中環餐館	2013年	13,208	15.7	12,717	12.8	5,139	13.5	5,027	11.1
沙田餐館	2013年	23,472	28.0	24,422	24.5	9,747	25.5	11,885	26.3
銅鑼灣餐館2(附註1)	2016年	9,230	11.0	14,095	14.1	5,848	15.3	5,807	12.9
太古城餐館	2016年	4,472	5.3	9,682	9.7	3,976	10.4	3,972	8.8
尖沙咀餐館2(附註2)	2018年	—	—	1,294	1.3	—	—	3,482	7.7
上海餐館	2015年	11,128	13.3	9,835	9.9	4,262	11.2	3,432	7.6
廣州餐館(附註2)	2017年	—	—	5,901	5.9	1,679	4.4	2,148	4.8
深圳餐館(附註2)	2017年	—	—	4,143	4.2	—	—	3,110	6.9
小計		79,745	95.1	93,914	94.3	35,761	93.7	42,710	94.6
特許餐館									
澳門餐館(附註3)	2016年	4,087	4.9	5,723	5.7	2,402	6.3	2,416	5.3
專利費(附註4)		—	—	—	—	—	—	34	0.1
總計		83,832	100.0	99,637	100.0	38,163	100.0	45,160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銅鑼灣餐館1於2016年8月搬遷至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地下4號舖，即銅鑼灣餐館2，以應付本集團對更大樓面面積店舖的需要。
2. 我們的尖沙咀餐館2、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分別於2018年2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1月開始營業。
3. 澳門餐館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其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特許費及根據澳門特許協議銷售特許經營人營運的食品及配套產品。
4. 專利費指授出的獨家許可產生的收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可就生產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館貢獻絕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約95.1%、94.3%及94.6%。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澳門特許餐館的收益較上一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2016年6月開業以來業務表現改善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營運所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澳門特許經營餐館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維持穩定。

就我們的自營餐館業務而言，我們來自中國餐館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廣州及深圳的新營運餐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營運所致。我們來自香港餐館的收益整體上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餐館業務表現穩定及太古城餐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營運所致。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香港餐館收益較2017年同期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尖沙咀餐館2及深圳餐館全期間營運以及沙田餐館由於期內平均來客人次增加而表現強勁所致。儘管我們因於2018年2月開設尖沙咀餐館2錄得尖沙咀餐館1收益減少，我們尖沙咀餐館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收益整體增加約43.4%。我們亦錄得中國餐館收益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全期間營運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餐館營運所用食品及飲品的成本。所用食品及飲品主要為肉類、調味料、麵條、雞蛋及其他(包括蔬菜、飲品及其他食材)。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1.1%、21.3%及20.8%。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與收益變動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總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佔存貨		佔存貨		佔存貨		佔存貨	
	千港元	總成本%	千港元	總成本%	千港元	總成本%	千港元	總成本%
	(未經審核)							
肉類	9,001	51.0	10,678	50.4	4,086	49.3	4,620	49.2
調味料	3,847	21.8	4,691	22.1	1,925	23.2	2,155	22.9
麵條	2,342	13.2	2,802	13.2	1,074	13.0	1,168	12.4
雞蛋	1,059	6.0	1,299	6.1	479	5.8	566	6.0
其他(附註)	1,411	8.0	1,728	8.2	718	8.7	895	9.5
總計	<u>17,660</u>	<u>100.0</u>	<u>21,198</u>	<u>100.0</u>	<u>8,282</u>	<u>100.0</u>	<u>9,40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蔬菜、飲品及其他食材。

所消耗肉類及調味料的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成本中比重最大的兩個部分，分別佔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存貨總成本約50%及約2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的消耗佔我們存貨總成本的比例整體保持在相若水平。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5	1	4
其他	7	5	—	—
總計	<u>11</u>	<u>10</u>	<u>1</u>	<u>4</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1,000港元、10,000港元及4,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14	—	—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22)	—	—	—
總計	<u>(135)</u>	<u>14</u>	<u>—</u>	<u>—</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之最大部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710	89.7	24,825	91.4	9,398	90.7	11,527	91.4
董事薪酬	1,250	4.7	986	3.6	412	4.0	412	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9	5.6	1,363	5.0	554	5.3	667	5.3
總計	<u>26,439</u>	<u>100.0</u>	<u>27,174</u>	<u>100.0</u>	<u>10,364</u>	<u>100.0</u>	<u>12,606</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員工成本指支付予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及經營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董事薪酬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1.5%、27.3%及27.9%。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之第二大部分。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其所有餐館及中央廚房，並面臨零售市場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現有餐館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為固定形式或包括基於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加每月固定租金。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就餐館、中央廚房、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費用、(ii)建築物管理費、(iii)政府租金及差餉及(iv)機器租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3%、16.6%及17.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本集團租賃裝修、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7%、6.3%及4.9%。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營運年度、各租賃屆滿日期、按餐館劃分的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利潤率明細：

	開始營運 年度	各租賃 屆滿日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未經審核)										
自營餐館										
銅鑼灣餐館1(附註1)	2011年	2016年8月16日	1,815	3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尖沙咀餐館1	2012年	2019年4月15日	5,182	38.5	4,453	37.7	1,843	36.1	1,352	35.1
中環餐館	2013年	2020年5月21日	5,027	38.1	4,916	38.7	1,887	36.7	1,976	39.3
沙田餐館	2013年	2019年7月31日	9,456	40.3	10,569	43.3	4,165	42.7	5,744	48.3
銅鑼灣餐館2(附註1)	2016年	2019年4月30日	2,999	32.5	5,318	37.7	2,236	38.2	2,485	42.8
太古城餐館	2016年	2020年10月2日	1,745	39.0	3,377	34.9	1,412	35.5	1,614	40.6
尖沙咀餐館2(附註2)	2018年	2020年12月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9	18.6
上海餐館	2015年	2020年6月30日	206	1.9	1,496	15.2	674	15.8	176	5.1
廣州餐館(附註2)	2017年	2021年10月31日	(458)	不適用	343	5.8	(282)	不適用	(205)	不適用
深圳餐館(附註2)	2017年	2021年5月2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99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325	10.5
小計			25,972	32.6	31,057	33.0	11,935	33.4	14,116	33.1
特許餐館										
澳門餐館(附註3)	2016年	不適用	1,682	不適用	2,372	不適用	948	不適用	972	不適用
其他營運成本(附註4)			(19,754)	不適用	(17,916)	不適用	(7,337)	不適用	(8,037)	不適用
經營溢利總額(附註5)			7,900	9.4	15,513	15.6	5,546	14.5	7,051	15.6

附註：

1. 銅鑼灣餐館1於2016年8月搬遷至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地下4號舖，即銅鑼灣餐館2，以應付本集團對更大樓面面積店舖的需要。

財務資料

2. 我們的尖沙咀餐館2、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分別於2018年2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1月開始營業。
3. 澳門餐館的經營溢利指澳門餐館於澳門特許協議條款項下的總收益減售予特許經營人的相應存貨成本。
4. 其他營運成本主要為由我們的中央廚房及倉庫營運、中央辦公室、業務及產品開發工作、營銷活動、中央採購團隊及管理團隊產生的營運開支。
5. 經營溢利總額不包括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產生的專利費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餐館的經營利潤率整體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32.6%及33.0%，而其他營運開支總額下降，導致本集團經營利潤率整體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提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6%。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營餐館的經營利潤率整體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33.4%及33.1%，而我們中央辦公室及中央廚房的租賃裝修以及裝置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於完全折舊的資產數目增加而減少，從而導致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約14.5%整體提升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6%。

總體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餐館的經營利潤率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太古城餐館的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因該期間平均每日客流量下降導致平均每日銷售額減少。我們香港餐館的經營利潤率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較2017年同期整體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擴大香港餐館網絡後更好地分配我們的前線人力及(ii)我們的部分餐館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完全折舊資產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餐館的經營利潤率整體低於香港餐館。董事認為，主要由於中國餐館的平均翻桌率相對較低，乃餐飲文化不同導致日式拉麵餐館於中國受歡迎程度低於香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上海餐館錄得銷售額減少，其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因上海餐館於2017年在中國的營運逐漸步入正軌後，其採購、營銷及培訓職能併入我們的中央辦公室，從而導致人力減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上海餐館的經營利潤率相較2017年同期隨收益減少而減少，主要由於臨近區域競爭加劇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成本較上一年度略微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及中央員工成本減少。有關減少乃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再次產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計劃及籌備開設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錄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營運成本較2017年同期增加。有關增加與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按適用所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按適用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獲稅務減免。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0%及15.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16年8月銅鑼灣餐館1關閉導致確認遞延稅項開支於損益支銷。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的[編纂]所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動用結轉自一間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約1.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乃主要由於營運我們香港中央辦公室的該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所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錄得虧損。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38.2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約18.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45.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尖沙咀餐館2及深圳餐館全期間營運以及沙田餐館由於期內平均來客人次增加而表現強勁所致，並被尖沙咀餐館1因2018年2月開設尖沙咀餐館2後的期內平均來客人次減少導致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成本

我們的存貨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13.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9.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設新餐館後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平均餘額高於2017年同期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21.2%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我們新營運餐館僱用額外人力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23.4%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廣州、深圳及尖沙咀為新營運餐館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開支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13.2%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6.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編纂]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於本集團損益支出[編纂]約[編纂]。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於本集團損益支出[編纂]。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5.0%至約1.0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於開設新餐館後擴大導致[編纂]除外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約3.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溢利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編纂]約9.0百萬港元。鑑於[編纂]不會重複產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商業及營運可行性並無嚴重惡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8百萬港元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或約18.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2016年11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1月開始營運的太古城餐館、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所致。董事認為銅鑼灣餐館1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搬遷並未對來自該地區的收益造成嚴重影響。來自其他餐館的收益於比較期間大致維持穩定。

存貨成本

我們的存貨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19.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開設新餐館導致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000港元及1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6年8月搬遷銅鑼灣餐館1所造成的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虧損並未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再次發生。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3.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營運餐館聘請的額外員工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21.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古城、廣州及深圳新營運餐館所在租賃處所的租金開支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29.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新太古城餐館、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進行裝修工程，導致租賃裝修以及裝置及設備增加，並由銅鑼灣餐館1、尖沙咀餐館1及中央廚房的若干資產悉數折舊或撤銷導致的租賃裝修及裝置及設備折舊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維持於上一年的相若水平。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60.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隨著開設新餐館擴大，導致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約109.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

債項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即為載入本文件確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銀行借款

下表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4,680	2,321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	3,821	3,579
	<u>4,680</u>	<u>2,321</u>	<u>3,821</u>	<u>3,579</u>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有關借款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73,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由鄧振豪先生及若干集團實體擔保。鄧振豪先生簽立的所有個人保證金將於[編纂]後解除。

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拖延任何付款或違反有關銀行借款的任何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雖然部分銀行借款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的銀行貸款借自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雖然(i)有關有期貸款有具體還款時間表；及(ii)貸款協議指明銀行可要求還款的個別情況，作為與該等主要商業銀行的貸款協議的一般標準條款，該等貸款協議載有一般條款，授權銀行酌情要求還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劃分為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無抵押且無擔保，分別約為7,000港元、3,418,000港元、零及零。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起，本集團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5,790	8,232	3,05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我們於該期間開設的新餐館的租賃裝修及裝置及設備以及升級及更換機器。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餐館、中央廚房、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於一至五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在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492	15,110	16,431	14,6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28	16,887	15,991	12,353
	<u>25,520</u>	<u>31,997</u>	<u>32,422</u>	<u>27,001</u>

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基於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加每月固定租金而定。董事認為，由於不能準確估計該等餐館的未來銷售額，相關租金承擔尚未計入經營租賃安排。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經營資金以及用於償還借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我們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編纂][編纂]應對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826	21,739	7,840	2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72	20,012	7,545	4,2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1)	(9,715)	(3,455)	(3,1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	(4,949)	(1,130)	2,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9	5,348	2,960	3,7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	9,653	9,653	15,12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	128	64	(1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9,653</u>	<u>15,129</u>	<u>12,677</u>	<u>18,80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收取的銷售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餐館經營所用存貨以及其他經營項目，例如支付員工成本、支付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及已付所得稅，並就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等非現金項目調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2.8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iii)復原成本撥備增加約90,000港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1.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復原成本撥備增加約30,000港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新餐館導致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約7.7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0.3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6百萬港元；(iii)存貨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v)復原成本撥備增加約30,000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7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編纂]約[編纂]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年內開設銅鑼灣餐館2及太古城餐館以及升級或更換現有餐館與中央廚房的設備與機器，導致購買物業及設備約4.3百萬港元；(ii)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1.2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iii) 新增商標約 0.1 百萬港元；(iv) 就銀行借款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0.8 百萬港元；及(v) 向關聯方墊款約 3.7 百萬港元，並由 (i) 出售若干設備及機器所得款項約 44,000 港元；及(ii) 關聯方還款約 2.5 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9.7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i) 年內開設三間新餐館以及升級或更換現有餐館與中央廚房的設備與機器，導致購買物業及設備約 7.0 百萬港元；(ii) 就收購設備及機器支付的按金約 0.3 百萬港元；及 (iii) 向關聯方墊款約 2.9 百萬港元，並由關聯方還款約 0.5 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3.2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i) 主要因裝備並籌備開設荃灣餐館以及升級或置換現有餐館及中央廚房的設備及機器而購買物業及設備約 2.8 百萬港元；(ii) 就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按金約 49,000 港元；及 (ii) 向關聯方墊款約 2.2 百萬港元，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1.9 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28,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i)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 3.2 百萬港元；及 (ii)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0.2 百萬港元；並由 (i) 已付銀行利息開支約 0.2 百萬港元；(ii) 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約 77,000 港元；(iii) 償還銀行借款約 2.1 百萬港元；及 (iv) 向關聯方還款約 0.9 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4.9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i) 已付銀行利息開支約 0.2 百萬港元；(ii) 償還銀行借款約 2.4 百萬港元；及 (iii) 向關聯方還款約 3.3 百萬港元；並由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0.9 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2.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i)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 6.1 百萬港元；(ii) 新增銀行借款約 4.0 百萬港元；(iii) 來自關聯方墊款約 0.3 百萬港元，被 (i) 償還關聯方款項約 3.7 百萬港元；(ii) 償還銀行借款約 2.5 百萬港元；(iii)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約 1.4 百萬港元；及 (iv) 支付銀行利息約 73,000 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61	1,283	1,066	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56	4,390	9,060	9,7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47	754	2,975	—
可收回稅項	351	217	91	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0	1,9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53	15,129	18,801	19,146
流動資產總值	<u>20,068</u>	<u>23,673</u>	<u>31,993</u>	<u>29,7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05	6,937	13,563	10,2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	3,418	—	—
應付稅項	1,085	2,407	2,580	3,433
銀行借款	4,680	2,321	3,821	3,579
流動負債總額	<u>11,877</u>	<u>15,083</u>	<u>19,964</u>	<u>17,256</u>
流動資產淨值	<u>8,191</u>	<u>8,590</u>	<u>12,029</u>	<u>12,542</u>

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差額。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稅項及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0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物業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7,025	3,489	10,514
於2018年3月31日	9,534	3,337	12,871
於2018年8月31日	9,237	4,024	13,261

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及至2018年8月31日，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新餐館添置租賃裝修及裝置及設備以及升級或更換現有餐館與中央廚房的設備與機器約8.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其分別被相應年度／期間的租賃裝修及裝置及設備折舊約6.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無形資產

其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商標成本約0.1百萬港元，其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5,000港元、71,000港元及61,000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貨包括餐廳營運的食品與飲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存貨結餘的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與飲料	961	1,283	1,066

存貨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3百萬港元。存貨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倉庫的存貨水平上升，以應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營運的廣州、深圳及尖沙咀餐館的營運。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略微下降至約1.1百萬港元，被視為維持於可滿足我們日常生產需要的適宜水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2.7天	19.3天	19.1天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3天。平均存貨指年／期初存貨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2.7天、19.3天及19.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更多餐館共用中央廚房持有的相同存貨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存貨於2018年8月31日均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租金按金；(iii)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iv)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v)其他應收款項；及(vi)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8	1,123	1,290
租金按金	4,458	5,167	5,283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55	974	1,080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1,227	264	49
其他應收款項	224	337	398
預付款項	1,132	1,196	1,296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8,804</u>	<u>9,061</u>	<u>12,396</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透過現金、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透過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的付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7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收入及銷售收入以及應收獲許可人的專利費。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37.5%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引進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付款渠道及於香港與中國開設三間新餐館。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8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8年7月起為我們的香港餐館引入支付寶付款渠道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8天	3.5天	4.1天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3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指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8天及3.5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引進易辦事及微信支付付款渠道。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4.1天，主要由於自2018年7月起為我們的香港餐館引入支付寶付款渠道所致。

下表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98	1,049	1,242
31至60天	17	—	4
61至90天	158	6	—
超過90天	35	68	44
	<u>808</u>	<u>1,123</u>	<u>1,290</u>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減值。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百萬港元或93.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8年8月31日結清。

租金按金及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租金按金指就餐廳營運支付的租金按金。其由2017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開設新餐館支付按金所致。我們於2018年8月31日的按金約為5.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荃灣餐館支付按金所致。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保險及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預付及遞延 [編纂]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就 [編纂] 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錄得預付 [編纂] 約 [編纂] 及遞延 [編纂] 約 [編纂]。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主要指就裝修工程及新購入的設備與機器支付的按金。其由2017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初就廣州餐館的裝修工程支付的按金於裝修工程完成後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所致，並於2018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49,000港元，主要由於為中央廚房新購置設備及機器所支付的按金於有關設備及機器交付並安裝後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鄧振豪先生	3,246	—	2,221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	95	—	—
理想豚王	—	754	754
Brilliant Trade	106	—	—
	<u>3,447</u>	<u>754</u>	<u>2,975</u>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8年8月31日應收鄧振豪先生及應收理想豚王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已分別於2018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薪金；(iii)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iv)應付有效租金；(v)應計[編纂]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3	1,745	2,002
應付薪金	2,269	1,934	2,287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161	175	185
應付有效租金	690	1,600	1,609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2	1,483	1,199
	<u>6,105</u>	<u>6,937</u>	<u>13,563</u>

財務資料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13.6百萬港元，相較2018年3月31日增加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8月31日應計[編纂]約6.3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存貨有關。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提供0至3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21.4%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大所致。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若干供應商延遲提交月結單導致延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31.8天	26.8天	30.5天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3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指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1.8天、26.8天及30.5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供應商一般給予的信貸期相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63	1,735	1,937
31至60天	—	10	52
60天以上	—	—	13
	<u>1,363</u>	<u>1,745</u>	<u>2,00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我們獲提供的信貸期前結付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董事認為，及時結付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讓我們可從供應商獲取更佳的价格，並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百萬港元或100.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8年8月31日結清。

應付薪金

應付薪金主要指就僱員提供的服務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津貼。應付薪金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各自維持於相若水平。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主要指餐館的未支付裝修費，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各自維持於相若水平。

應付有效租金

應付有效租金產生自將免租期內租約的租金開支於租期內平均攤分的會計處理。應付有效租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享有深圳餐館物業業主所授出的相對較長免租期所致。我們的應付有效租金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維持於相似水平。

財務資料

應計[編纂]

應計[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產生的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營運開支的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各自維持於相若水平。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外，概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或 於3月31日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或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附註1)	17.0%	30.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附註2)	25.3%	48.0%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1.7倍	1.6倍	1.6倍
速動比率(附註4)	1.6倍	1.5倍	1.5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19.0%	21.2%	13.0%
利息覆蓋率(附註6)	38.2倍	97.6倍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或乘以365/153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

財務資料

2.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或乘以365/153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銀行借款與應付關聯方款項之總和除以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利息覆蓋率乃按年／期內的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6%，主要由於擴大業務規模導致年內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虧損，主要由於一次性[編纂]約[編纂]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3%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0%，主要由於擴大業務規模導致年內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虧損，主要由於一次性[編纂]約[編纂]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於2018年8月31日，分別維持在相似水平。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於2018年8月31日，分別維持在相似水平。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被償還銀行借款部分抵銷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3.0%，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權益因[編纂]投資增加，並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銀行借款增加而部分抵銷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2倍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6倍，主要由於銀行利息開支因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主要因一次性[編纂]約[編纂]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主要以現金、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結算。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而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我們將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充裕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履行債務責任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盡量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股息派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約11.0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應收鄧振豪先生款項。因此，有關股息宣派並不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編纂]後概無預期或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日後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支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

估計[編纂]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有關[編纂]的[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編纂]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按相關會計準則以自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約[編纂]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編纂]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影響而嚴重惡化。預期約[編纂]的[編纂]將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扣除。此外，預期行政開支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編纂]前後董事薪酬增加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以及非經常性[編纂]預期增加，但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經營可行性並無出現根本性惡化。

重大不利變動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因[編纂]而遭受虧損。此外，董事預測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於重續到期租約後增加，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壓力，並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8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建議[編纂]已於2018年8月31日發生的影響，且對其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金額乃基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6,841,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就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56,000港元調整。
2. 建議[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分別按[編纂]最低限額及最高限額(每股股份[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並計及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於2018年8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該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

財務資料

3.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控股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透過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編纂]股股份、將控股股東透過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應佔股份[編纂]股股份撥充[編纂]及[編纂]股[編纂]之和(假設重組、[編纂]及[編纂]已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任何除控股股東外的股東所持之股份，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假設重組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2港元及0.19港元(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其乃基於(i)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9,435,000港元(經計及(a)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26,841,000港元；(b)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重組完成後轉讓非控股權益2,655,000港元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儲備；及(c)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調整61,000港元)；及(ii)附註(2)所述[編纂]估計[編纂]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5. 概無對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